



本會檔號 OUR REF:

來信檔號 YOUR REF:

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

最低工資應涵蓋各個行業

目前政府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只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，然而多個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如酒樓侍應生、售貨員、速遞員、快餐店員工等，其工資之低與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相比不遑多讓，但他們卻未受保障；再者，假若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只涵蓋兩類人士，則究竟覆蓋面是以工種界定還是以行業界定呢？若以工種界定，則容易造成漏洞，讓不負責任的僱主刻意改變員工的職稱以逃避責任，若以行業界定，則各個行業中相關工種的工人卻未能受到保障，而且容易造成混亂。所以，本會（勞聯）認為：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應是涵蓋各個行業的統一標準。

最低工資應以兩人之最低生活費用加勞動成本為標準

勞聯認為，合理工資在扣除勞動成本後，應能確保一個工人除自己外還起碼可以支付 1 人的基本生活開支，以目前香港的情況，可參考綜援金額（以 2 人計算），另加約 1000 元的交通費及膳食開支等。

最低工資須與標準工時掛鈎

本會認為，只講最低工資，不談標準工時，則容易產生漏洞，使得工人未能真正受惠。故此，本會強調最低工資必須與標準工時掛鈎。

設立檢討機制，每兩年檢討工資水平 1 次

為切合實際地訂定最低工資水平，應每兩年檢討 1 次，由勞工處處長徵詢勞顧會意見，適時地參考每時期的通脹升跌而訂定最新的標準。

參考外國經驗及聽取傷弱團體意見釐定豁免準則

對傷弱人士，本會認為既要抱公平原則，也要保障其就業，所以，在特定的條件下，可對聘用他們的僱主豁免執行最低工資的要求，以免造成傷弱人士的就業障礙，但具體運作時，應借鑑外國經驗及充分聽取傷弱團體的意見，防止僱主藉豁免安排剝削他們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權益委員會 謹啟
2007 年 5 月 11 日